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68,以下简称“本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事项于2024年9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均予以受理。

本次基金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代码:020123）于2024年9月2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D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9 月 26 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60元,截至2024年9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4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13~2025/9/1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4,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07.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0元/股~54.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4,036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72元/股,最低价为51.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2,940.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西充县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3、本次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暂合计为23,541,979.8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川1325民初3777号

4、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等。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3,529,724.81元及违约金12,255.01元（暂计);总计:23,541,979.82元;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共达JLC3
- 期权代码:037459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4年9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94万份
- 行权价格:10.60元/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19人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9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权日:2024年9月2日

（三）首次授予数量:1,694万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119人

（五）行权价格:10.60元/份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 龙	董事长	120	6.6667%	0.3333%
2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120	6.6667%	0.3333%
3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6.6667%	0.3333%
4	万银明	董事、副总经理	85	4.7222%	0.2361%
5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4.7222%	0.2361%
6	侯 杰	副总经理	85	4.7222%	0.236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1,079	59.9444%	2.9972%
首次授予合计			1,694	94.1111%	4.7056%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30%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50%	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70%	7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80%×Am≦A〈Am 或80%×Bm≦B〈Bm	X1=A/Am×100% X2=B/Bm×100%
	A〈80%×Am且80%×Bm	X=0
各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 X1 和 X2 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 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等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公告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459

（二）期权简称:共达JLC3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金。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69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43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4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1.1221%、18.6985%、19.5885%（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694	2229.28	380.62	994.20	595.43	259.0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高潜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股期权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行权数量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6）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7）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股票期权收益,办理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高潜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高潜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股期权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行权数量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6）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7）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股票期权收益,办理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文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9）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智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高潜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拟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